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的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均为公司正式聘用或雇佣人员。
-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情形：
- 5、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已熟悉股权激励业务，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李学宾

温景阳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